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6-50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29日，董事会201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97.15%股权、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50.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35.00%股权。2016年3月22日，公司2016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问答》，根据上述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少数股权时，“少数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三项指标，均不得超过上市公司同期合并报表对应指标的20%”。因公司本次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之一华能沁北35%股权为少数股权，且对应的上述财务指标占比超过20%，因此，本次资产重组方案需进行调整。

2016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2016年6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披露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文件、公告。同日，公司股票复牌。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果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13日